鄂州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（先建后验方式）

（审批时限:22或20个工作日）

牵头部门：住建部门 审批时限：7个工作日

牵头部门：住建部门 审批时限：9个工作日

**第三阶段-竣工验收阶段**

**第二阶段-施工许可阶段**

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

审批时限：6/4个工作日

**第一阶段-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**

项目策划生成

|  |
| --- |
| 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，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和标准。设定行业和项目个性化承诺标准，制定规范、标准的承诺书与公示内容以及违诺所承担的责任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|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（告知承诺制）  公示、举行听证、专家评审、征求意见，以及市国土空间委员会审议不计入时限 | 第3个工作日 |
| 住建部门 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含消防、技防、人防）(行政审查） | 第7个工作日 |
| 核发施工许可通知单（告知承诺制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| 发改部门 | 投资项目核准/备案 | 第3/1个  工作日 |
|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|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（告知承诺制） | 第6/4个  工作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部门 | 审核事项 | 办理时限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资源规划、住建、人防、城管等部门 | 联合验收（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人防 、档案、园林等）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| 第9个  工作日 |

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，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

区域评估：

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价、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文物保护评价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| 市政公用  设施报装 |

|  |
| --- |
|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气象部门 |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（2） |
|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|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|

|  |
| --- |
| 开工后边建边完善手续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，60个工作日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补办审批事项清单 | |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补办审批事项清单 | |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|
| 水利湖泊部门 |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（1） | 水利湖泊部门 |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（1） |
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6） | 城管部门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5） |
|  |  |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、树木审 批（5） |
|  |  | 气象部门 |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（2） |
| 发改部门 | 节能审查意见（3） | | | |
| 生态环境部门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5） | | | |
| 水利湖泊部门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6） | | | |
| 人防部门 |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（5）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时 间 线 |

注：1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震安生性评价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、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、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，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，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。

2．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流程图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。

3．本流程图将根据改革进程动态调整，适用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。

4. 事项后括号内为审批时限（工作日）。